关于马钢股份公司长材事业部重型 H 型钢生产线工程项目 调试运行的报告

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:

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203509 万元建设重型 H 型钢生产 线项目。本项目位于马钢东路东侧、三台路南侧、轮箍西路西侧、一 钢轧厂连铸主厂房北侧围城的区域内新建 1 条年产 80 万吨重型 H 型 钢生产线及配套建设相应的厂房和公辅设施等。

本项目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,执行"三同时"制度,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厂区内废气的相关防治措施严格落实并满足《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》(环大气[2019]35号文)中相关限值要求控制。

新建1座废水处理站,包括净环水处理系统和浊环水处理系统,净环水经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,部分排水与浊环水一同进入旋流沉淀池,浊环水经沉淀、化学除油、过滤、冷却后回用,部分废水达标后排入六汾河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。废水经厂内水处理达到《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3456-2012)中表2钢铁联合企业排放标准后,排入六汾河污水处理站。生活污水经新建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,达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918-2002)表2二级标准后排入六汾河污水处理站。轧钢精轧机新建一套布袋除尘设施,轧钢工序产生废气的满足《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8665-2012)。采用低噪声设备、基础减振、厂房隔声等,营运

期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2008) 中3类标准。固体废物集中收集、分类处理,废油等危险废物回收后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。

本项目 2017 年 6 月委托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环境评价, 2017 年 11 月 30 日获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马环审【2017】73 号批复, 2018 年 10 月开工建设, 2020 年 5 月主体工程建成,设备安装完成,拟于 2020 年 5 月中旬开始调试运行。计划调试时间 3 个月,如有特殊情况调试需延期 6 个月。

根据《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》及《关于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专项检查的通知》要求,现将长材事业部重型H型钢生产线项目相关环境信息公开,公开日期2020年5月12日至2020年5月18日。

